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关于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222 号

致：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号楼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

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做出决议，决定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，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根据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，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号楼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沈振宇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:15-15:00。

涉及融资融券、转融通业务、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，应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53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0,535,1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5196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4,905,3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3926%。

2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29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,389,7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127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52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,911,0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3443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

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0,411,0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78%；反对101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8%；弃权2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0,406,1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33%；反对99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3%；弃权2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0,378,7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85%；反对115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0%；弃权4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3,754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762%；反对115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68%；弃权4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0,403,4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09%；反对100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5%；弃权3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0,237,2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05%；反对262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1%；弃权3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3,613,1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591%；反对262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842%；弃权3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0,393,9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23%；反对105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7%；弃权3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3,769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55%；反对105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06%；弃权3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关于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0,258,9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01%；反对213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29%；弃权6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八）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因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沈振宇先生、王翔先生、张诗超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8,156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26%；反对204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32%；弃权6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3,639,1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460%；反对204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30%；弃权6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李琦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


王蕾



魏田

本所地址：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

金茂大厦 4403-4406 室，邮编：200120

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